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7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思潔

林俊龍

被告 呂致緯即威延數位科技社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14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8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自110年9月2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固定利息；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，按原告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百分之1.005機動利息。詎被告自113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1萬140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立即清償所有未償還

之款項，原告因此提起本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7-20頁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是本院依上揭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為真，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賴亮蓉